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招生考試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牙醫學系碩士班 己組（牙髓病學組）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（1名）		
本次考試放榜前 流用原則	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		
本次考試放榜後 流用原則	流用順序:1.丁組 2.庚組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		
報考資格	<p>須具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，應屆畢業生請勿報考。</p> <p>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。</p> <p>※106年1月16日下午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(准考證號)。</p>		
報名應備文件	<p>1.報名表1份</p> <p>2.牙醫學系學位證書影本1份</p> <p>3.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影本1份</p>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（請連同報名應備資 料一併寄送）	<p>1.實際完成上顎大白齒及下顎大白齒根管治療各一例之X光片及病歷書寫資料</p> <p>2.學經歷表</p> <p>3.大學成績單（附名次證明）</p> <p>4.推薦函二封</p> <p>5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，600字以內)</p> <p>6.讀書計畫</p> <p>7.英文能力證明（如：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）以利審查</p> <p>8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：發表之研究論文、專題報告等）</p> <p>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</p>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%	書面審查（佔初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
	讀書計畫、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	70%	大學成績及推薦函
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%	口試（佔複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
	專業學識	50%	表達能力
	人格特質	20%	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<p>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3月13日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。合格考生逕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\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複試時地資訊\下載複試通知函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※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，逕自考生專區\初複試試務\下載成績單。</p>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 事項	<p>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</p> <p>1.身分證、複試通知單、繳費證明</p> <p>2.口試資料表一份</p>		
	查詢電話：(02) 28267000轉5127		

聯絡資訊	傳真電話：(02) 28264053 本所網址： http://dod.web.ym.edu.tw/
備註	牙髓病學組專科訓練為期三年，本組不合併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。